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可能對泰國ACL銀行所有股份之自願要約收購

董事會公佈，受限於若干條件的滿足，本行擬作出自願要約收購。

董事會亦公佈，本行和盤谷銀行於2009年9月29日簽署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同意在若干條件得以滿足的情況下以 3,522,042,451.5 泰銖（約相當於港幣8.13億元）的現金對價向盤谷銀行購買ACL 306,264,561股普通股，約佔全部已發行的ACL股份的19.26%。該對價，以每股ACL股份計算，相當於自願要約收購的要約價格。盤谷銀行在買賣協議中承諾，將就其所持306,264,561股普通股接受本行發出的自願要約收購，且本行從盤谷銀行收購該等普通股股份的交易將構成自願要約收購的一部份。

如本行發出自願要約收購，則屆時董事會將考慮市場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決定是否尋求ACL股份從泰交所退市。根據有關法律法規，ACL股份從泰交所退市將需要ACL之股東批准，且本行需要向所有持有發行在外ACL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一份後續關於退市的自願收購要約。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所信，盤谷銀行及ACL的其他股東是獨立於本行和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適用於收購、自願要約收購以及退市要約（如適用）之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均低於5%，所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執行收購、自願要約收購以及退市要約（如適用）項下的交易是無需經股東批准的，惟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若干事項如重大收購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因此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和批准自願要約收購以及退市要約（如適用）。概無股東需要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需要表決的事項放棄表決權。一份載有（當中包括）自願要約收購以及退市要約的詳情及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自願要約收購以及退市要約致股東之通知的通函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股東。

自願要約收購及退市要約

董事會公佈，受限於下列若干條件的滿足，本行擬發出自願要約收購。每股ACL股份的要約價格為11.5泰銖。自願要約收購一旦進行，將須遵守泰國證券交易法和泰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收購守則。

發起自願要約收購的前提條件為(i)取得所有中國及泰國有權當局必要的政府及監管批准、豁免、許可、執照及同意，以使得本行可以完成該自願要約收購，並使ACL、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可以在自願要約收購完成後繼續其各自的業務並且不會違反任何法律法規，以及(ii)取得股東批准。

如本行發出自願要約收購，則屆時預計要約的條件將是本行已經購得全部已發行ACL股份的51%或以上。

根據要約價格11.5泰銖及截至2009年9月28日已發行股本1,088,847,421股普通股及501,605,524股優先股計算，預計自願要約收購將涉及的對價總額最多約為182.90億泰銖（相當於約港幣42.20億元）。自願要約收購的總對價是使用本行的自有資金於自願要約收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如本行發出自願要約收購，則屆時董事會將考慮市場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決定是否尋求ACL股份從泰交所退市。根據有關法律法規，ACL股份從泰交所退市將需要ACL之股東批准，且本行需要向所有持有發行在外ACL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一份後續關於退市的自願收購要約。在目前階段，退市要約並不能確保一定進行。有關退市要約的進一步信息將在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而寄發給股東之通函中提供。

收購事項

董事會公佈，本行已於2009年9月29日與盤谷銀行簽訂了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同意向盤谷銀行購買ACL 306,264,561股普通股，約佔全部已發行ACL股份的19.26%。該買賣交易將由盤谷銀行就其持有的306,264,561股普通股接受自願要約收購而達成。買賣協議的條款經過雙方公平交易談判後確定。

收購的對價為3,522,042,451.5泰銖（相當於約港幣8.13億元）。該對價，以每股ACL股份計算，相當於自願要約收購的要約價格。盤谷銀行在買賣協議中承諾，將就其所持306,264,561股普通股接受本行發出的自願要約收購，且本行從盤谷銀行收購該等普通股股份的交易將構成自願要約收購的一部份。

完成收購的先決條件是(其中包括)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泰國央行、泰國財政部及中國和泰國的其他有權機關的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以及本行已收到持有ACL股份的股東就自願要約收購之接納書，且該等接納書所代表的ACL股份超過所有已發行的ACL股份的51%或以上。買賣交易將按照自願要約收購的條款完成。

盤谷銀行和本行在買賣協議中各自給予對方合乎慣例的聲明和保證條款。

自願要約收購的原因

收購ACL的控股權益是本行實施國際化戰略的重要舉措，將使本行實現在泰國市場的突破，分享快速增長的泰國經濟和中泰兩國貿易往來帶來的大量潛在業務機會。通過此次併購，可將具有顯著經濟和區位優勢的泰國作為本行進入湄公河區域的平台，對本行進一步拓展在東南亞重點區域的機構網絡和業務佈局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關於交易相關方的資料

ACL是一家根據泰國法律成立的公眾公司，其普通股及優先股於泰交所上市。ACL持有泰國財政部(根據泰國銀行建議)頒發的全面銀行業務牌照，並通過其在泰國的16家分行提供多元化的銀行產品和服務。於2009年6月30日，ACL經審計的總資產為約637.10億泰銖(相當於約港幣146.98億元)，貸款總額為約461.93億泰銖(相當於約港幣106.57億元)，存款總額為約353.13億泰銖(相當於約港幣81.47億元)。ACL截止2009年6月30日之6個月經審計淨收入為約2.02億泰銖(相當於約港幣0.47億元)。於2008年12月31日，ACL的第一及第二大股東泰國財政部及盤谷銀行分別持有ACL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30.61%和約19.26%。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所信，盤谷銀行及ACL的其他股東是獨立於本行和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行是中國最大的商業銀行，通過16,230家境內機構、143家境外機構和遍佈全球的1,378家代理行向超過344萬公司銀行客戶和超過2.05億個人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盤谷銀行是泰國最大的商業銀行，並且是東南亞最大的地區性銀行之一，其總資產逾500億美元(相當於約3,875億港幣)。

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適用於收購、自願要約收購以及退市要約(如適用)之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均低於5%，所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執行收購、自願要約收購以及退市要約(如適用)項下的交易是無需經股東批准的，惟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已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授予明確和具體的授權，若干事項如重大收購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根據在2006年4月28日的股東大會上股東所批准通過的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董事獲授權批准對價不高於人民幣20億元的收購事項。由於自願要約收購及退市要約(如適用)的對價超過人民幣20億元，自願要約收購及退市要約須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和批准自願要約收購及退市要約。概無股東需要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需要表決的事項放棄表決權。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是通過本行與盤谷銀行在公平磋商的基礎上訂立的。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該等條款是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通函的寄發

一份載有(當中包括)自願要約收購以及退市要約的詳情及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自願要約收購以及退市要約(如適用)致股東之通知的通函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股東。

定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收購」	指	本行從盤谷銀行收購ACL之306,264,561股普通股，該收購交易將由盤谷銀行接受自願要約收購而達成
「ACL」	指	泰國ACL銀行
「ACL股份」	指	ACL之普通股及優先股
「泰銖」	指	泰銖，泰國之法定貨幣
「本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掛牌上市
「盤谷銀行」	指	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退市要約」	指	本行發出之旨在使ACL股份從泰交所退市之自願收購要約，該要約將針對自願要約收購完成後所有非由本行持有的ACL股份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自願要約收購及退市要約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幣」	指	港幣，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ACL每股面值為10泰銖之普通股股份，該等股份於泰交所上市
「優先股」	指	ACL每股面值為10泰銖之優先股股份，該等股份於泰交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行與盤谷銀行於2009年9月29日所簽訂的買賣協議
「泰交所」	指 泰國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A股及／或H股持有人
「自願要約收購」	指 本行發出之在特定條件得以滿足的情況下以每股ACL股份要約價格11.5泰銖購買全部ACL股份(包括由盤谷銀行持有的ACL股份)之自願要約收購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9年9月29日，中國北京

本公告所載的泰銖與港幣之間及美元與港幣之間的換算分別按2009年9月28日的匯率1.0000泰銖 = 港幣0.2307元及1.0000美元 = 港幣7.7504元進行。此等換算不應被視為一項陳述，指就港幣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泰銖或美元或港幣實際上可完全兌換為泰銖或美元。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張福榮先生及牛錫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李軍先生、鄺錫文先生及魏伏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及黃鋼城先生。